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

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加入流程

已经加入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参与者首次开通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时，参照本流程办理。未加入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的参与者，需先申请加入中国结算基金业务系统，再办理开通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手续。

一、基金业务参与者完成自身系统的相关准备后，须与中国结算进行全面的系统准入联网测试，并向中国结算提交测试情况报告（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
二、基金业务参与者开通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，需向中国结算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1、申请表、系统准备承诺书（见附件，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- 2、相关系统测试报告（加盖公司公章）；
- 3、其他材料。

三、中国结算审核通过的基金业务参与者，应与深圳证券通信公司联系办理有关通信系统开通手续。通信系统开通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参与者需将深圳证券通信公司盖章的业务材料同时传真中国结算。

四、以上全部手续办理完成后，中国结算将为参与者开通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。

联系人：崔巍（010-58598856）

传真：010-58598907

附件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申请表

附件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
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申请表

申请单位全称					
注册地址					
邮政编码		法定代表人			
单位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公司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销售代理人				
中国证监会编码 (TA 代码或销售代码)					
备注：					
经办人		联系电话		传真	

申请单位承诺：

本单位已完成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的系统及相关准备工作，并承诺开通基金“分拆转换”与“合并转换”业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业务规定。

有违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定的，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